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2013-药事管理与法规-第2版-随书附赠 药师在线30元优惠学习卡 一书 一卡 一号网上验证>>

13位ISBN编号：9787506759656

10位ISBN编号：7506759659

出版时间：2013-4

出版时间：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

作者：李歆 编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国家执业药师资格考试掌中宝系列:药事管理与法规(第2版)》特点:选择小开本设计,便于广大在职考生复习携带;考点分级,便于考生安排复习重点;浓缩考试精华,叙述精当够用,提升复习效率;精心总结的复习图、表,更好的复习效果。

书籍目录

第一部分 药事管理相关知识 第1章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与药品安全规划 第2章 药事管理体制 第3章 药品质量及其监督检查 第4章 行政法的相关知识 第5章 中药管理 第6章 药学职业道德 第二部分 药事管理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选） 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5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6 关于公布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品种目录（2007年版）的通知 7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管理规定 8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9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 10 执业药师资格制度暂行规定 11 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 12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管理办法（暂行） 13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 14 非处方药专有标识管理规定（暂行） 15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流通管理暂行规定 16 处方管理办法 17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 18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19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 20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1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22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实施细则 23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24 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审批暂行规定 25 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 26 医疗机构药品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27 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28 医疗机构制剂配制质量管理规范（试行） 29 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30 药品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 31 关于印发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说明书规范细则的通知 32 关于印发中药、天然药物处方药说明书格式内容 33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管理暂行办法 34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范围管理暂行办法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36 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 37 药品广告审查办法 38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41 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考点3】行政处罚的原则、种类、管辖和适用 1.原则 处罚法定原则。

处罚公正、公开原则。

处罚与违法行为相适应的原则。

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不免除民事责任，不取代刑事责任原则。

2.种类 (1)人身罚，指特定行政主体限制和剥夺违法行为人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如行政拘留，《药品管理法？

中没有涉及到人身罚的内容，药品监管部门没有人身自由行政处罚权。

(2)资格罚，是指行政主体限制、暂定或剥夺作出违法行为的行政相对人某种行为能力或资格的处罚措施，包括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

(3)财产罚，是指行政主体依法对违法行为人给予的剥夺财产权的处罚形式、财产罚的主要种类有罚款和没收财物。

(4)声誉罚，是指对违法者的名誉、荣誉、信誉或精神上的利益造成一定损害的处罚方式，是行政处罚中最轻的一种，其具体形式主要有警告和通报批评两种。

3.管辖 (1)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

(2)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必须将案件移交司法机关。

4.适用 事实。

必须已经实施了违法行为，且该违法行为违反了行政法规。

责任人。

行政相对人具有责任能力。

认定。

行政相对人的行为依法应当受到处罚。

时间限制。

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

5.不予处罚的情况 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如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6.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情况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考点5】行政处罚的决定及其程序 1.简易程序（当场处罚程序）当违法事实清楚、有法定依据、拟作出数额较小的罚款（对公民处50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500元以下的罚款）或者警告时，可以适用。

简易程序包括：表明身份。

确认违法事实，说明处罚理由和依据。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交付行政处罚决定书。

备案。

编辑推荐

《国家执业药师资格考试掌中宝系列:药事管理与法规(第2版)》权威：名师梳理，洞悉考试脉络；高效：高度浓缩，提升复习效率；便捷：开本小巧，便于查阅记忆。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